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2〕38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及其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实训室或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防止事故升级和蔓延扩大；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安全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专业特点及实训室类型，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训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六条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 A 级事故和 B 级事故。具体分类标准为：

（一）A 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

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等安全事故；

（二）B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凭借学校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B级事故通常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少等安全事故。

第四章 安全事故预防、预警与响应

第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实训室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训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学院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和修订。

第八条 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实训室管理员、实训室相关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须立即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二）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报告的对象为：

（一）A 级事故：发生 A 级事故后应报 110、119（有人员受伤须同时报 120），同时报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二）B 级事故：发生 B 级事故后应报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凡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上报，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一）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或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事故；

（二）根据事故等级，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请求指示或由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三）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事故救援与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四）发生 A 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报校总务处、110 或 119，如有人员伤亡时报校医务室和 120，总务处和医务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到现场处理。

第五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及措施

第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其事故性质和类型按照以下程序分别处理：

（一）实训室火灾等事故：根据《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中相关规定处理；

（二）实训室中毒事故：当实训室发现有中毒事件时，首先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立即报校医务室和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三）实训室触电事故：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保护伤员生命。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四）实训室机械事故：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不受到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员生命，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六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生活、教学、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三条 事故现场处理完后，由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训室安全故事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进行严格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